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原证券事务代表倪璐熠女士的辞职报告。倪璐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对倪璐熠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沈红叶女士、包婺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沈红叶女士、包婺月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

通讯方式

电话：0563-4186119；

传真：0563-4186119；

邮编：242300；

邮箱：hyshen0921@163.com（沈红叶）、bwyalice@163.com（包婺月）；

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。

附件：沈红叶、包婺月简历

(1) 沈红叶：女，1986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3 月进入公司，2017 年 12 月进入证券部工作，已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红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沈红叶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(2) 包婺月：女，1991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曾任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，2019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，现任行政部副部长，兼任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市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婺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包婺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